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重庆立坤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处二罚决字〔2026〕3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重庆立坤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500111MA5U30GX13 / 50259604A0
4	法定代表人	赵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3月19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1月21日,当事人重庆立坤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司机驾驶车辆粤ZZD21港(载货清单:1100496091035)持534520261000048421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从深圳湾海关进口集成电路一批。经查,534520261000048421号报关单第1-4项货物新旧申报不符,货物均申报为新,根据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出具的《商品鉴定报告》(编号为2621300118),货物实际均为1成新、均为旧品,属于需实施检验监管的进口旧机电产品,当事人未报检,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114.1188万元。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21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及其附件 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47 项裁量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1、科处罚款人民币 11.9825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